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阳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局 2025 年文旅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紧扣文旅融合发展主线，以“精准公开、有效服务”为导向，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供给，拓宽公开渠道覆盖面。依托信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信阳文旅”微信公众号、官方视频号、抖音号等多元平台，构建“文字+图片+视频”的立体化公开矩阵，聚焦公众关切的核心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发布权威信息。在公开内容上，重点强化三大板块建设：一是文旅产业发展动态，二是政务服务全流程信息，三是惠民政策与公共服务信息，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与针对性。据统计，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55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创作发布短视频 408 条，微信公众号图文信息超 1000 条次，微博小红书 200 余条，矩阵总浏览量近 1 亿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条例》规定，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对申请内容进行精准研判，区分“可以公开、不予公开、非本机关掌握、申请内容不明确”等情形，依法依规作出答复。2025 年我局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条，其中 1 条投诉类申请，1 条重复申请，2 条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 条因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申请补正无法提供，其余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以“规范化、精细化、系统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流程及责任分工，细化公开目录分类。二是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结合“三审三校”内容审核要求，对公开信息的政治性、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进行全面审查。三是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对过时失效信息及时清理撤换，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我局聚焦平台整合与功能升级，着力打造“便捷、高效、智能”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照“栏目清晰、检索便捷、更新及时”的原则，重构专栏板块设置，完善信息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分类筛选等多种查询方式，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

五、监督保障。2025 年，我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工作人员重点学习《条例》及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信息公开操作流程、保密审查要求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业务操作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以问题为导向、以提质为目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流程、优化服务、强化实效上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不足，部分民生关切的文旅服务类信息供给不够集中；二是新媒体平台公开效能未充分释放，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可视化呈现不足；三是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完善，信息更新的动态化、常态化推进不够均衡。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一是定向优化公开内容体系，重点强化惠民政策、办事指南、市场监管等高频信息的集中公开；二是创新公开表达形式，提升信息传播的可读性与覆盖面；三是健全全流程闭环管理，优化“源头审核、动态更新、定期复盘”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从“合规达标”向“提质增效”转变，构建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政务公开新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